

(C 类)

林教办案字〔2026〕 2 号

签发人：刘俊强

---

## 19

平措曲珍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寄宿制中小学校医编制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现状分析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筹推进下，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积极落实国家校医配备政策，推动属地医疗机构与学校建立对口帮扶关系，通过“派驻+巡诊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为师生提供基础医疗、健康监测和应急保障服务。目前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仅有专职校医 7 名。同时，受制于基层医疗资源总量不足、供需矛盾突出等

因素，驻校医生实际服务频次偏低、诊疗效能不足，导致在校师生在日常诊疗方面仍面临较大困难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下一步，**一是**严格执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中提出“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”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用人和收入分配、社会公益领域重点保障清单等配套政策文件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6〕4号）中提出“在现有编制标准基础上，对学生数在100人以上的学校，明确1名校医编制的要求。同时，积极探索“一校一医”“多校一医”等多种模式，切实解决在校学生诊疗难问题。**二是**严格落实中小学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，推行“课间15分钟”。丰富课后体育项目，增加学生户外活动时长，多措并举丰富活动载体，推动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升。**三是**进一步加强与市卫生健康委、疾控中心等部门合作，持续做好业务培训、防控指导，补齐校园卫生短板，减轻寄宿制教师工作压力，筑牢校园传染病防控防线。逐步打造一支专业化、规范化的校医队伍，为全市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提供坚实支撑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卫生事业工作的关心支持。上述答复是否满意，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林芝市教育局 0894-5885937

林芝市教育局

2026年7月11日

---

抄送：林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林芝市卫生健康委。

---

林芝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---